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韋翔齡  
電 話：04-3706111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2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72477A00\_ATTCH6. pdf、0072477A00\_ATTCH7. odt、  
0072477A00\_ATTCH8. 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市籍學生112學年度第1學  
期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申請案，檢附原函及  
申請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0日北市教中字第  
112304581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  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  
系統服務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